

高中组 - 小说

1. 佳作-完美的结局【陈祉绫】
2. 山窝窝里的小苗儿【熊凯忻】
3. 浴火重生【陈忻盈】
4. 第十二年【翁裴霜】
5. 佳作-落水月亮【黄琬珺】
6. 第三名-我想扬了你的骨灰【苏于谦】
7. 第二名-生死之间【蔡妤誅】
8. 第一名-下一次，再见【黄煦恩】

完美的结局

「你走在一条小径上，身边的森林杂草丛生，唯一的光源来自天上的月亮。这个森林非常的宁静，连一丝活物的声音都没有，只有吹着叶子的微风。这小径的尽头有一座很高的魔塔。而魔塔里的最高楼关着一位公主，而你是一位英雄。你的任务就是把公主给杀死。否则，世界就会被毁灭。」

一个低沉又悦耳的声音在你的脑海中响起，是个男子的声音。

“你是谁？”你看了四周围，声音确实是从你脑中传出的。

「我算是一位来帮你完成任务的助手把，也可以说是一位旁白。」

“可是有可能公主就只是刚好在这个森林里住罢了，这样就把她杀死好像有些不对。”你走在空荡的路上，开始和脑中的声音对话。

「这是因为她并不是一位正常的公主。一个正常的公主怎么会被关在一个没人来往的魔塔呢？」

你想了想，觉得好像挺有道理的。

“都被关在魔塔里的公主还可以把世界毁灭嘛？”

「我已经说过了，这位公主并不是正常的公主。若你不把她杀了，这个世界就会被毁灭。一位公主的性命肯定没有重要过世界上所有人的生命吧？她被杀了对大家都是一件好事。」

“不可以是你去完成这件事吗？”

「如果可以的话，我也想。但是我也只是一位旁白，我的任务是解释故事里所发生的情节。所以始终只能由你去做这件事。」

“还是算了吧，这有点太过压力了。”
你转身走向另外一个方向，这样也好，压力确实大。

「什么？你可是要拯救全世界的英雄呢！怎么能说走就走啊？」

“总会有其他人吧，不一定要我去做啊。”

你离开去塔楼的路。可是走着走着，你发现你又回到去往塔楼的那条路上。

“我明明就就往另一边走，怎么又绕回来了。”

「都说只有你能完成这个任务了。你没完成的话是离开不了的，这可是你的使命！公主若离开魔塔的话，这世界就会被毁灭。你所知道的一切都会消失，所以为了大家美好的结局，你就别犹豫了。」

你看了看遥远的魔塔，无奈的向前走。

你来到了一个高大的魔塔前，也许是因为晚上的关系，被月光照着的魔塔散发着恐怖又令人不安的气息。魔塔身旁长满了草丛，塔壁上长满了藤蔓，仿佛在警告其他人不要靠近。

你走到了大门前，深吸了一口气，便把门推开。在里头迎接你的只有看起来无尽的楼梯。里面还有一张放着一把刀的桌子。

「这是你完成任务所需的工具，在上去之前也把它带上吧。」

“一把刀能阻止一位能毁灭世界的公主吗？”

「公主已经被捆着了，再怎么厉害也只是一位公主，没什么好怕的。我们只要确保她永远离开不了就好了。」

你看着桌子上反光的刀，沉默了一阵子，把刀拿起后开始走上楼梯。

你把刀紧紧地握在手中，踩上铺满了一层层的灰尘的楼梯。墙壁的裂缝长满了青苔，好像随时都会塌下。这里看起来被荒废了许久，你的脚步声伴随着木楼梯的吱吱声，诡异的气氛让你更加紧张。

你来到了塔顶，前方有一扇木门。

「在这门后面就是公主了。在你进去前，让我再提醒你一次，你的任务是要把她杀死了。但是她一定会并尽全力阻止你杀死她。所以不管她说什么，做什么都不要相信她。知道了吗？否则——」

“世界就会被毁灭，知道了知道了。”你烦躁地回复。不知道为什么，脑海中的声音反复的警告让你感到紧张。你深吸了一口气，把手放在门把手上。

你把门打开，里面传出了一位女性的声音。

“是谁？”
她的声音如同琴弦一般纤细而悦耳，令人陶醉。

你走进房间里，里头除了一个小窗口，似乎没有其它家具了。公主靠在墙边上，她的双手被一条看起来很重的铁链锁着了。

「这种生活环境，我反而觉得杀了她对她而言也是一件好事呢。」

你疑惑的看着公主。在她娇嫩的肩膀上轻轻地垂下的金发仿佛和天空的星星一样闪闪发光。她脸上拥有着一双比大海的颜色还蓝又单纯的眼睛。你实在不明白，她怎么可能毁灭世界啊？

“有必要用那些锁链把她困起来吗？”

「当然需要，若她逃出去，可怎么办呀？你该不会是同情她了吧？这些锁链可是会让你的工作变得更加轻松呢。你可别打什么奇怪的主意。」

“你是谁？”她再次问道，她的眼神变得锋利，对你好像更加警惕了。

「别回答她的问题了，快把任务完成。」
脑海中的声音再次响起，但你还算是有道德的人。没有了解清楚状况就把一个人杀掉并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我算是来探望你的人吧？”你回答道。
“有人会带着刀来探望别人吗？”

公主的话让你想起手里的刀。确实没有人带着刀探望别人，也许把刀放下会更容易沟通，这样就没必要打打杀杀。

「别听她的。这一看就是想让你放松警惕，若你没有了防身的东西，会对你自己不利的。」

“人家都被锁链绑起来了。谈一谈也不会怎么样的。”

你的回答只带来了一声长长的叹气。你把手中的刀放开，房间里回荡着刀子与地板碰撞的声音。

“这样子才算是正常的探望。”公主看着掉在地上的刀，好像松了一口气。

「看起来她并没有在打什么坏主意，你可要小心。若她真的打起什么主意，记得你这儿还有一把刀。」
你将脑中的警告抛诸脑后，走向公主的方向。

“所以，你来这儿到底是为了什么呢？看起来好像不只是探望我那么简单。”公主问道。

“额……”要怎么回答才好呢？不可能说是来把你杀死了吧。

「好尴尬的气氛。要不我们终结这段话题，把任务完成了吧。」

“嗯，要不我们重新认识吧。毕竟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方式也不太好。”你给了一个小建议。

「认识？有什么好认识的啊？别忘了你是英雄，世界上所有人的命运可还在你手上呢！」

公主点了点头。“这主意可行。要不你先开始。”

“我只知道我是一位英雄。你呢？”

“你叫我公主就好了。”公主对于我们没名字的这一点好像没那么在意。“英雄的生活很丰富吧？”

“我也不清楚，应该挺不错。”奇怪了，我怎么没有是英雄的记忆呢？

“我已经好久没有出去了，自从被关在这儿，我只能坐在这个窗口旁观察外面的世界。”公主的眼神渐渐黯淡了下来，用着失落的眼神看着窗口。

“你怎么会被困在这里呢？”不知道为什么，你总觉得公主并不危险。

「你在问什么呢？当然是为了阻止她毁灭世界啊？」

“过了那么久，我不太记得了呢。我只记得有一天醒来时就在这儿了。”

“难道是有人故意把你关在这里吗？”你不知道为什么，但是作为英雄，应该是你负责把她救出这个鬼地方啊。“你知道锁匙在哪里吗？有可能我可以帮到你。”

「你在说什么？我从来没遇过一个比你还要固执的人！这位公主是一位危险的人物，总不会有人无缘无故把她关进一个在森林的塔里吧？」

“我不知道，也许锁匙还在楼下吧。”

“你等等，我去看看。”

你走向门的方向，可是在你正想开门时，你听到了门的另一端好像被锁上了。

「唉，为什么会被锁上呢？也许这是在提醒你手头上的任务！把公主关在这里的人总不会把锁匙放在这里，若别人不小心经过像你一样被她迷惑了不是惨。」
脑里又再次传出那个声音。

“你也被那些人困在这里了吗？那看来你和他们并不是一伙的。”公主的声音从身后传来，看来她刚刚只是在试探你。

“这塔里还有其他人吗？”你问道。

“我不知道，但是你肯定是出不去了。”

你想了想，看了看地上的刀。脑里突然想到了一个主意。你走过去把刀拿了起来。

「你终于想清楚了吗？快完成任务我们就都可以离开了。」
你把刀拿起，慢慢走靠近一脸困惑的公主。

“你想做什么？”公主一脸惊讶，往后靠着身后的墙壁。

“没事没事，我只想试看这把刀可以不可以把锁链割开。”你把刀拿起，开始尝试把锁链切断。

“真的假的？”公主用着惊讶的眼神看着你。“你这刀，我看连普通的菜都切不了。怎么可能砍得了锁链啊？”

「喂...你真的是白痴吗？你在做什么啊？你是想害死所有人吗？」
脑里的声音差点让你耳聋了。可是你并没有想理会他的意思。

公主紧张的把眼睛闭上，而你使出全力把刀砍了下去。

“成功了！”公主开心地叫道。你们开心地看向对方。

“我们应该可以离开了吧？”

「不行！你忘了吗，公主若出去的话这个世界可是会被毁灭的啊！你真的想为了一位你刚认识的人而牺牲全世界的人吗？」

可是我认识公主的时间都长过世界上所有的人。我为什么要为了一群我不认识的人而杀了我现在认识的人呢？

“快，这门撞一下应该就能打开了！”公主兴奋的跑向刚刚被锁着的门。她一撞便把门撞开了。

你们兴奋地看着眼前长长的楼梯。公主用着一种你不知道可以如何形容的眼神看着你，

“谢谢你，一开始我还以为你是来把我杀了呢！看来我真的是被困在这里太久了。”

她果然很危险，她的笑容一下子就能把你的心融化了。

「你真的想让世界毁灭吗？」

不知为什么，你无视了脑海中的声音。也许公主真的会毁灭世界，但是你没打算管那么多。

「不行，我不能让你这样做。世界可不会因为你这个无能的英雄而被毁灭。」

“天啊，你真的很吵啊！”你打了打脑袋，希望这样就可以屏蔽掉你脑海中的声音。

“怎么了？”公主在你前面，用着担心的眼神看着你。

“我也不知道，这整件事情总有一些蹊跷。”这个把自己称为旁白的东西，怎么感觉一直在引导我做事情。根本就不是在讲故事！

「你以为你们想离开就可以吗？」

「英雄把手中的刀握紧，慢慢靠近了公主。今天若把公主放了出去，世界可是会被毁灭的。」

不知为什么，你照着脑中的话，真的把刀拿了起来，不管怎么样都控制不了自己的身体。

“你在做什么？”公主疑惑的问道。但是你想开口连警告她的机会都没有。

英雄把刀插入公主的身体里，邪恶的公主用力的挣扎，但是最终不小心往后跌，滚下了楼梯跌入塔的最底。

“你做了什么？！”终于可以控制自己的身体的你愤怒的问道。你用着恐惧的眼神看着楼梯下的尸体。她刚才可还是一位活人呢。

「既然你都不肯实行你的任务，我只能帮你完成了。你差点就让世界毁灭了呢，现在大家都能继续幸福的话下去。这样不好吗？」

“你！”

「最后，英雄成功保护了世界上所有人的生命。」

“你在说什么？”

「大家都幸福美满的活下去。」
你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你的意识渐渐变模糊。

「你走在一条小径上，身边的森林杂草丛——」

等你回过神来，你又在去着魔塔的小路上。脑海中又念着一样的台词。

“我怎么又在这儿？”你惊讶的看向四周，绝对没有错。你肯定经历过了这些。

「你在说什么？你可没来过这个地方。」
看起来他并不记得发生了什么事。

“我的工作就是去找公主，然后把她杀了，对不对？”
你加快了脚步。若他把刚刚的事情都想起来就不好办事了。这家伙若想要的话，随时都能控制你的身体。

「啊对，你冲向魔塔的方向。很快就达到了塔前。也许是因为——」

你不等脑中的声音说完，就冲向大门把门打开，拿了桌上的刀就开始跑上楼梯。

「喂，要拯救世界，也等我说完话吧！」

你跑到塔顶的门前，把门撞开后便看到了刚刚跌入塔底的公主。

“你怎么又回来了？！该不会又想背叛我吧？我可不会再相信你了。”公主目光锐利的看着你。她靠着墙壁，好像在刻意保持距离。

诶？难道公主记得之前发生的事情？

「她在说什么？你们根本就不认识，你别犹豫，快把公主杀了！」

“我知道刚刚发生的事情有点不好！但是请你相信我，刚刚并不是我想那么做的！”

不管了！只要可以把公主带出去就可以了。脑海中的声音还是别相信比较好。

“你在说什么？”公主疑惑的看着你，不知道你讲的话是否是真的。

“不好意思，但是请你相信我多一次。”

你冲向还没反应过来的公主，把手里的刀从上往下砍，再次把锁链砍断了。确保她被释放后，就直接把刀从窗口扔出去，可不会再给他有机会控制你。

“？”

“快走！我们离开后再和你解释！”

你拉着一脸懵的公主，快速的跑向楼梯。

「你在干什么？！她若出去可是会毁灭世界的啊！」

你拉着公主拼命地跑，还差点一起滚下楼梯。

“你在干什么？”公主生气的喊道。

“带你逃走啊！你难道不是被困在这儿很久了吗？”

你们跑到底楼，把大门踢开跑进森林里。月亮仿佛也在帮助着你们，用着微光在森林里照出一条小路。

“你根本不会毁灭世界，他一直想引导我去杀了你！是因为他自己本身做不到，但是杀了你，这故事就没有结尾了！”

「你在说什么？我可是要确保世界上所有人的安全！你牵着的是怪物！怪物啊！」你没有理会脑里愤怒的声音。你们拼命地跑，你们与塔的距离越来越远了，脑海中的声音也慢慢消失了，跑进了你们本该有的结局。

最后，公主被英雄拯救了，一起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

[……]

「这就是你们想要看到的故事吗？」

「所谓完美的结局就是公主成功被英雄拯救，一起过幸福的日子吗？那我的幸福与快乐呢？难道只有主角才能幸福吗？而我只能一直待在这儿看着他们幸福生活吗？」

「我无法接受这种结局！这结局一点都不完美！我就只是想改一下剧情，毕竟这种故事大家都看多了，一看就知道结尾的故事有什么好的？」

「难道我存在就只是为了帮助别人得到美好的结局吗？不管是公主还是英雄，若我只能在这边看着你们过幸福的生活，我发誓我会让你们再也看不到一个拥有美好结局的故事！」

完美(?)的结局 完。

(5000字)

《山窝窝里的小苗儿》

挽春山屹立于一条山脉中，尖指蓝天，周环迷雾，好似一只潜伏在连绵山群中的一只巨兽。山林深处有个幽谷，幽谷里开着铃兰花，挽春山里的铃兰花花期比寻常的铃兰花还要长些，能开上三四个月。而李家村，便坐落在这座山区里。

金黄璀璨的稻田里，一个瘦弱的身影快速在里头穿梭着，稻穗沙沙作响，不知是因为被风吹动了，还是被田里的小人带着起舞了起来。

“李苗！”洪亮的女声响起，一个身着麻裙的妇人气势汹汹地拿着菜刀在喊田里的小身影。

闻声，被唤作李苗的小人抬起头来，见是那妇人，便赶紧从中窜出。李苗红扑扑的小脸上挂着汗水，干瘪枯黄的头发随风而动，她动作利索地爬上泥路，深怕晚一秒便会挨打。

“阿妈，你叫我干嘛呀？”李苗眨巴着眼睛，紧张地搓了搓被泥水弄脏的衣服。

“你又去哪里鬼混了！我不是让你去摘菜叶子吗？你跑到稻田里作甚？”妇人正是李苗的母亲，指着李苗怒道。

李苗皱着一张小脸，一时之间不知该怎么回答才好，她想了好半天，才开口道：“阿妈，我…我刚刚不小心跌进田里了！真的！你看我衣服都沾上泥水了！”

李苗的母亲盯着李苗只沾了一些泥土的衣角，欲言又止，最终只道：“算了，你赶紧给我去摘菜叶子去。要不然晚饭你就给我去吃泥巴团子去！”

李苗听后松了口气，又缠上母亲的手臂，撒娇道自己一定会摘很多菜叶子回来，让她的阿妈吃撑。李苗母亲敲了敲李苗的头，让她别磨蹭赶快去。李苗应了声好，便蹦蹦跳跳地往南边走去。

……

李苗采完菜叶子正往家中返去，却见村长在村口和一群人说话。她悄悄躲在草垛后，探出脑袋在那看。只见那群人身着不凡，看着似乎是城里来的，村长对着为首的男人点头哈腰，脸上满是恭维。随后，有两名女子从人群中走出，她们看着不过二十出头，外貌秀丽。

那两名女子与为首的男人说了几句话，随即又转过头来对着村长说话，村长听罢忙点头，又向后吆喝几声。李苗望着村长家的亲戚们走来，对那群城中来的贵人们笑了笑，又走到他们身后将几箱东西搬进村里。

男人见东西都搬完后，交代了两名女子几句便走了。而她二人中的其中一位对村长微微颌首，村长又忙将她们带进村里。

李苗眼看他们进了村，便也悄悄绕道回家，想着将刚刚所见告诉自己的阿妈。虽然她没听见村长和他们说了什么，但心里总感觉不对。

回到家后，李苗边跑向屋里边喊道：“阿妈！我刚回来看到村长带着两个姐姐进村啦！”

李苗母亲见状立马捂着她的嘴巴，让她小点声。李苗被捂着嘴巴呜了半天也说不出话，急得在那比手画脚。李苗母亲确定她不会再大声说话后，便放开了李苗。

李苗将刚才所见告知了阿妈，便急吼吼问：“阿妈，那两个姐姐来咱村干嘛的？我总觉得怪怪的，但是又说不上来。”

李苗母亲听罢沉默了几瞬，脑里开始思索起来。她也很好奇村长他们在干嘛，而且李苗直觉向来很准，前段时间就是听了她的话没种西瓜，才避开了瓜价大跌的损失。如今李苗说了她觉得奇怪，让李苗母亲心中也不安了起来。

“你们娘俩在说些什么悄悄话呢？”一道男声在李苗母亲身后响起，此人正是李苗的父亲李刚。

李苗见父亲归家，兴奋地扑进父亲怀里，张嘴便要把事情再重述一遍。母亲却急忙转移话题，让李刚放下李苗去洗澡以后赶紧去吃饭。随后又偷偷瞪了李苗一眼，示意她别告诉李刚。李苗被母亲威胁，缩了缩脖子，便乖巧地去帮李刚烧洗澡水了。

饭后李苗一家聊着天，看似又是平凡的一天，但这一切又好似在昭示着一场风暴的来临。

次日，李苗早早便被母亲拖起来帮忙，李苗只见母亲的嘴巴张张合合不知在说些什么，脑子却乱哄哄的半点也听不进。

“你听见了没有？”李苗母亲见她半天都没反应，用手指戳了戳李苗的额头，但看她仍是一幅懵懂的样子，便骂骂咧咧地把她拖到院子的木凳坐下让她洗菜。

李苗盯着篮里的菜叶半天，这才清醒了些，刚要动身便被一桶水浇了个透心凉。冰凉的井水虽谈不上刺骨，但却让李苗彻底清醒了过来。

李苗刚站起身想看看是谁泼的水，却措不及防地被推到在地，接着便见到她的奶奶李桂华指着她的鼻子便开骂：“你个赔钱货！用那么多水洗！是想败光刚子的钱吗？！”

说完似乎还不解气，拎起一旁的棍子便向李苗打去。李苗被推倒后还未反应过来，来不及躲闪，手臂上瞬间挨了一棒子，她痛呼出声，紧接着便往角落躲。

李苗母亲听见李苗的哀嚎声，急急冲到院里，却见李桂华一脚踹向李苗。她大声喊道：“住手！快住手！”

她快步走向李苗，在李桂华的棍子再次落下时挡在了她的身后。

可李桂华却不管棍下的人是谁，打了一棒后还想再打多几棒，却被李刚抓住了手。李桂华转头见是自己的儿子，立马关切地问他：“儿子被吵醒了？妈教训她们吵了点，还困不？要不要回去继续睡？”

“不困，就是饿了，等会儿还要干活。”

“妈这就给你做饭，你去洗漱，一会儿就好。”

话毕，李刚看了眼李苗母女，便转身去洗漱。而李桂华则是朝她们啐了一口，便走去厨房给李刚做早饭了。

李苗母亲见李桂华离去，急忙检查李苗的伤口，眼底虽满是心疼，嘴上却还是不饶人：“我不是和你说了你奶奶要来！你怎么不注意些！”

李苗听着阿妈说的话，眼泪如同决堤一般，哭道：“我不是故意的，阿妈，对不起……”

李苗母亲不再说话，只是紧紧抱着李苗，拉着她到房间处理伤口。

处理好伤口后，李刚吃好早饭后便出了门。李桂华则与邻里聊天，一会儿让李苗母亲端茶倒水，一边又让李苗替她捶脚。

“李刚他娘，你听说了没？昨日城里来了两女人，说是来教村里娃子们读书的！”

“那怎不派什么教书先生来，派两婆娘能教什么？”

“可不是呢！我瞧那两人倒像个狐媚子，身上不知熏了些什么，尽勾引男人！”

“不过这城里来的挺有钱的吧？”

“那倒是，我看她们身上的衣服新得很！而且都派来咱村教书了，怎么说肚子里也该有点墨水才是。”

“就是不知道能不能干活。若是能，我就让刚子去娶个新媳妇，生个大胖孙子！”

李苗听罢抬头，眼睛直直看向李桂华，李桂华被她看得毛骨悚然，骂道：“看什么看？你娘这么多年都生不出个儿子，就是只下不了蛋的母鸡！我迟早让我儿子把你们赶出去！”

李苗母亲正好搬着木柴进屋，李桂华见李苗母亲进来，心中更气，抬手便将桌上的木碗砸了过去，直接把她的头给砸破了。

“阿妈！”李苗扑过去母亲身旁，心疼地看着她。刚刚挨的棍伤还未消肿，现在又添了新伤。

李桂华嫌她们看着晦气，让她们赶紧滚去干活，别来碍眼。李苗搀扶着母亲出去，还未开口，就听她说：“你去外边采菜叶子，别在这讨你奶奶嫌。”

李苗还想再说几句，却被母亲赶出了门，无奈只得往南走。

她一路走到村长家附近，本想直接走过，却听村长家隔壁的房子有人叫住了她，她转头看去，是昨天那两名女子。

她们二人一人身穿白色长裙，乌发披散，气质温婉。另一人则身着件黄色的过膝裙，头发高高束起，看着更为活泼些。

“小妹妹，怎么哭了？”气质温婉的女人开口，还拿起手帕擦了擦李苗脸上的泪水。

“哎，你手上怎么都是伤啊！”另一个女人道

温婉的女人看着李苗手上的伤，皱了皱眉，便将李苗带进屋里，又拿出药箱为她包扎。

她们俩见李苗被疼得龇牙咧嘴，便与她聊天转移她的注意力。包扎好后，李苗也知道了她二人的名字。温婉的女人人如其名，叫木婉，而黄裙女人叫周莉莉，她们都是自愿来李家村教书的，不过只教三个月便回城里了。

她们与李苗聊了许久，也得知了李苗家的情况，便承诺说会去帮李苗和村长说说，还让李苗也一起来读书。

不久，村长果然亲自登门李苗家和李刚谈话。村长走后，李苗望着抽着烟的父亲，他眼神似乎透着寒意，但隔着烟却也看不真切。

……

转眼三个月过去。周围的梧桐树早已换上了一身黄衣裳，树叶被吹得沙沙作响。寒冬虽还未至，却已藏匿在四处，只待时机一到白雪便会落下。

李苗这段日子过得很开心，虽然奶奶仍在家里，但她和阿妈也不会再挨打了或被使唤了。而木婉和周莉莉也教了她许多新知识，尤其是木婉，时常在课后教她更多的字，她特别喜欢她。

她如往常一般向木婉二人的屋里走去，快敲门时却听到里面隐隐传来争执声。李苗的手顿了顿，随即便放了下来，悄声走到窗边往里看去。可窗户几乎被白布遮盖，只有一丝缝隙能望向里边。她望进缝里，只看得到有人的身影，但声音却清晰了许多。

“不过是再待一个月而已，这有什么不行的？我们在这被他们吃好喝好地供着，何必回城里受苦！”

“不行，你没发现村里人的眼神越来越奇怪了吗？我总觉得他们看我们的眼神就像看猎物一样！”

“别搞笑了木婉！你不是很享受那些男人对你献殷勤吗？在这装什么清高！我看着你就觉得恶心！”

“你！是谁半夜里总是偷跑去村长家的？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在干些什么事！”

李苗听着里头的争执，她知道木婉说的是什么意思，只是不敢相信平时看着有些自傲的周莉莉竟会做出这种事情。

李苗本想继续听，眼前却突然闪过一个身影。李苗被吓了一跳，不小心弄出了声响，心里一慌，便匆忙跑开，却也没听到屋里的惊呼声。

一连几日，李苗都没再去找木婉她们，天天待在家里。李苗母亲见她总是发呆，却不找木婉她们读书，虽心生疑惑，但也不过问什么，只暗想着去打听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

……

冬日，北风凛冽，银灰色的云块在天空中奔腾驰骋，寒流滚滚，似正酝酿着一场大雪。

这天晚上李苗正在自己的房里练字，她的房间不大，连地板也没有，只铺了层沙。自从她那日碰见木婉和周莉莉的争吵后，便再也没听过她们的消息。而李桂华也恢复了本性，这一月来不断虐待她们。

她用树枝在沙地上写着字，房门却突然被打开，一个衣裳简陋的女人冲了进来。定睛一看，竟是周莉莉，短短一月她从高高在上的城里小姐变成了如今现在的落魄样，那木婉呢？她又怎么样了？

“李苗你帮帮我！求你帮帮我！”

李苗被她吓了一跳，结结巴巴地问着她怎么了。

“他们要我嫁给村长的儿子！他儿子就是个傻子！我不要！求你帮我逃出去吧！”

李苗虽然不是很喜欢周莉莉，但她以往对自己也不错，便问道：“我要怎么帮你？”

“我明天会放火烧了村长家的仓库，你帮我吸引注意力就好！我会自己趁乱逃的！”

“可村长家要真被烧光了……”

“不会的！我会掌握好火候的！你就帮帮我吧！我实在是受不了了！”听着周莉莉痛哭流涕地诉苦，李苗最终只得答应。

……

隔夜，村长家果然起了大火，引得李家村村民都围在了村长家周围。李苗正想着要怎么吸引众人的注意，却听一阵吵闹，周莉莉被一群村民押到村长面前。她看见李苗，张口便直呼冤枉，是李苗放的火怂恿她逃跑的。

李苗听着她的话语只觉得心里一阵冰凉，她知道村长若是信了周莉莉的话，她一定会被村长打死。

突然，李苗的手被牵起，耳旁响起的是母亲的声音：“苗苗是来陪我抓野兔的，大家伙也是看到她才来这儿，怎么放的火？我看就是这城里人自个想逃，还想嫁祸到我家苗苗身上！”

众人听罢连连赞同，李家村村民虽没读过什么书，但也不是傻子，再加上周莉莉说的话漏洞满满，真伪一下便分了出来。

周莉莉最终被拖走了，她的下场是如何李苗并不关心，她只疑惑阿妈为何会出现，明明她出门前确认过他们都睡着了。但阿妈不说，那她也不问便是。

回到家后，李苗母亲带着李苗进了李苗房间，拿起树枝便写下三个大字。李苗目瞪口呆地看着，没想到母亲竟会写字。

“这三个字读作孙秀兰，铃兰的兰，是阿妈的名字。”

李苗再望向母亲，却见孙秀兰眼眶盛满了泪水。孙秀兰抱着李苗，和李苗说了一夜的故事。原来周莉莉来找她那晚，孙秀兰就站在屋外听，所以今天能及时赶到。原来，她当初是被李刚骗进李家村的，她当年才二十一岁。而她与家里一别便是十几年，如今她不过三十六岁，却像个五十岁的妇人一般。

“我们也逃吧！”

李苗一口答应，只要是跟阿妈一起，去哪里都好。

……

三日后，李刚家火光冲天，众人再次围到了一起。这次的计划比周莉莉的还要缜密而顺利，周苗苗按照与母亲的约定率先来到离家不远的村口。

她望着家的方向，突然间，李刚家周围的屋子也纷纷烧了起来，人群中有人尖叫出声。李苗一看，竟是母亲手上拿着火折子在村民身上点燃，她不明白母亲在干什么，也不明白母亲用了什么方法让越来越多村民的衣服被点着了火。

她只看到村民们拿着菜刀棍棒扑向母亲，以及母亲用口型对她说的：“快跑苗苗，阿妈爱你。”

李苗不再犹豫，她知晓母亲的意思，扭头便冲进了黑暗。她在山里四处乱跑，跑过那野兔窝，跑过了那曾开满铃兰的幽谷。也不知跑了多久，她似乎才瞧见有一丝光亮，便再也支撑不住晕倒了。

……

再次睁眼，她看了看围在床边的白衣女人，眼睛直直地盯着天花板。

白衣女人见她醒了，忙问她叫什么名字，怎么会晕倒在城门口。

李苗又盯了天花板许久，才开口道：

“我叫李兰。”

以我之姓，冠你之名，小苗儿终于开花长成了铃兰。

我的阿妈一辈子都困在了那山窝窝里，可我带着孙秀兰逃出来了。

《浴火重生》

这是一个夜黑风高的夜晚，远处的狗吠声让夜显得更加凄凉，风猛烈地吹在大街上，使得人们丢在路上的易拉罐互相碰撞，发出响亮的金属声。街边云杉木的树叶在风中摇曳，叶叶摩擦，发出凄切的哀鸣。几只乌鸦正安静地睡在树冠里。人们已早早步入梦乡，结束疲惫的一天。一眼望去，各家各户都已熄上了灯，然而其中一户人家的窗口外亮着灯，说明还有人还没入睡，正享受着宁静夜晚带来的平静。

画面拉近，一位少女正坐在书桌前，房间里只有书桌上的台灯发出米黄色的光，她戴着一个黑色的头戴式耳机，将自己完全地沉浸在音乐里。她什么也没有做，就只是发呆式的看着窗外飘逸的树叶。她有一双琥珀色的眼睛和长而浓密的睫毛。仔细看的话，会发现她细长的小腿上有一个小小的疤，这个疤是在很小的时候弄伤的。房间里传出冷气声和时钟滴滴答答的声音，她知道自己现在应该早早躺在床上入睡，但她却不舍得睡，因为只有夜晚这种安静又能独自一个人的时刻，她才能拥有片刻的安宁。她趴在桌上想着东西，一不小心就睡着了。

早上七点的闹钟准时响起，她迷迷糊糊地关上了闹钟，慢慢的睁开了双眼，迎接她的是纯澈鲜泽，让人激动的黎明光线。她喜欢阳光洒在自己脸上的感觉。经历完阳光的沐浴后，她便站起身，拉伸了一下身体，随后洗了个热水澡。她走下楼，屋子里暗暗的，窗帘紧关着好像不欢迎阳光的进入。她径直地走进厨房，简单地吃了花生酱吐司配一杯牛奶。随后便走路去附近的杂货店买点日常用品。

一路上，她走得很慢，大概是为了享受路途的风景。她说不上自己为什么总是闷闷不乐，她渴望从外界寻求某种刺激，好让她能感受到自己在活着。她貌似没有什么要好的朋友，因为她觉得人与人的交往多半肤浅，或只有在较为肤浅的层面上的交往才是容易的，一旦走进深处，人与人就是相互的迷宫，因此她极少向人真正的敞开心扉，但她仍然有一颗渴望被人理解的心。“轰隆隆”少女抬头一看，只见乌云密布，看样子会下场大雨。于是她便急匆匆地跑着回家。到家后，她便躺在床上刷着手机，刷着刷着困意突然来袭，她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嗯...什么东西在压着我”，少女缓缓地睁开眼睛，发现自己身处一片森林之中，四周一片漆黑，只剩月亮还发着光，而她旁边站着一只红色的狐狸。这只狐狸有个蓬松雪白的尾巴和深褐色的眼睛。突然狐狸开口说话了：“你怎么躺在这里。我叫司言，你呢？”少女用颤抖的声音说：“我叫霜..等等，你...你这个狐狸怎么会说话，这是哪里？”“这里是凤凰城的森林，听你这么问，你应该也是误入这里的人类吧，唉，来到这里的人类多半都是迷失自我的人。虽然曾经有很多人想逃离这里但很少有人能成功，如果幸运的话，你也许可以逃出，否则你将永远被困在这里。”“虽然不太清楚发生了什么让我来到这里，但请你告诉我离开这的方法。”“想离开这，你得经过三轮的游戏，如果你愿意接受这个挑战，那你就逃离这里，而我会你的身旁守护着你，但游戏能否能破关仍在于你。要注意的是，只要一场游戏失败了，你将再也无法回到现实世界。”“知道了，我愿意玩这个游戏。”

突然深沉的声音从天而降，对霜解释了第一关的游戏规则，规则是在限时的一小时里，找到一个箱子，且不要被森林里的怪物给抓住。随后，一只乌鸦从霜的头顶掠过，说道：“游戏正式开始。”游戏一开始，霜就努力地去寻找，可找呀找，怎么也找不着。在找的时候，她还总感觉有双眼睛在盯着自己，她感到害怕，但她还是努力地让自己保持镇定。突然，树林里窜出一个怪物，霜瞬间被吓得坐在地上，说不出任何话。眼前的怪物巨大又多毛，全身都是绿色的毛发，只有一个眼睛，长得十分可怕。突然怪物开口了，但没想到的是声音却出奇地温柔：“你没事吧，你别被我的长相吓到了，我不是来伤害你的。”霜就用颤抖的声音回答道：“你是来干嘛的？”怪兽回答说：“我听说最近又有人类女孩来到这片森林，我担心她会被其他怪物给抓走，于是就想来这保护那个女孩来通过游戏的第一关。”“原...原来是这样啊。抱歉错怪你了，那好，我们一起去寻找箱子

吧。”霜明白了眼前的怪物虽然长得可怕，但是是个心底善良的好人。一路上，怪兽为少女取来了干净的水和果子给她吃，并告诉了女孩这个奇怪森林的秘密，很久以前，凤凰城的城主白凤凰是位善良的公主，但后来与一个人类相爱了，但没想到后来人类却被钱财蒙蔽了双眼，割断了凤凰的翅膀只为了换取几两银子。从此白凤凰对人类失去信任，并痛恨人类因此设下这项游戏来惩罚人类。走着走着，霜的眼前出现了一个毛发极其有光泽，长得十分漂亮的独角兽正在喝河水，突然它抬头看到了霜，瞬间张大着嘴露出极其尖利的牙齿，然后挥动翅膀向霜和怪物飞过来。霜立即转身逃跑，但随即想到还有她的伙伴，于是又转身跑向独角兽的方向，只见独角兽咬伤了怪兽的手臂，鲜血从怪兽的手臂上直流。但怪兽不顾身上的伤口，努力拖延时间让女孩逃跑。女孩见情形如此，只好又转身逃走。

一路上，女孩边跑边哭，她无法原谅自己的懦弱，却也无能为力。突然她被地上的某个东西绊倒，正是那个她要寻找的箱子。少女缓缓地打开箱子，里面是一些霉迹斑斑的照片，她拿上来仔细一看，是她童年的照片，照片里是她五岁时在公园里拿着冰淇淋，在一棵大树下笑得特别灿烂的一幕，那时阳光特别好。少女望着照片发了呆，她对于童年的记忆早已模糊不清，她总对小时候那个开朗快乐的自己感到抱歉，因为她在成长过程里，早已一遍遍扼杀了那个快乐勇敢的自己，剩下的只是一个懦弱且带着恐惧生活的人。泪水滴在了照片上，让照片变得更加模糊。此时天上响起了声音：“第一关游戏顺利通关。”女孩望着天空说：长大之后，我的心情像是一片薄薄的云，飘过来，飘过去，下不成雨。我一直琢磨不透，日子怎么能既漫长又短暂。”

微风吹过女孩的发丝，为这安静的夜里带来了一点乐曲，女孩的双手被冻得发红，于是把手伸进了衣服里。月亮依旧高高地挂在天空，只不过多了几片云。女孩坐在河边，发着呆，只不过心中感到些许的孤单。“第二轮的游戏即将开始”女孩又再次听到那个从天上而来的声音，她决定勇敢迎接接下来的挑战。第二场的游戏规则是：在限时的一小时里，找到森林的妖精，并拿走他脖子上的一串钥匙，但必须小心它，因为他和独角兽一样残暴且厌恶人类。它长得十分像人类，却有两个像妖精一般的耳朵和长长的尾巴，表面上看着斯文，却常常用话术欺骗人类，让人类相信他，随后又转身露出锋利的牙齿，因此一定要小心地取走钥匙。随后乌鸦再次出现并宣布了游戏的开始。游戏刚开始，女孩便害怕地躲在一处洞穴里，洞穴里漆黑又潮湿，伸手不见五指。洞穴里能听见有频率的滴水声，还不时传出洞穴外急促的脚步声，而洞穴里里的霜在害怕地捂着嘴巴，她害怕面对外面的怪物，更无法相信能战胜眼前的怪物。突然，狐狸出现了，它站在女孩身旁，告诉女孩：“你绝不能恐惧，恐惧是思维的杀手，恐惧是最终导致灭亡的死神，你得直面恐惧，任由他穿过你的身体，当恐惧逝去，你会熟悉它的轨迹。恐惧所过之处，空无一物，唯你独存。”女孩看着狐狸的眼神，心中突然多了几份勇气。她缓缓站起身，终于将脚步跨出洞穴之外。

她看见远方有个体型高大，身形十分像人类的生物，于是她便小心翼翼地躲在草丛里慢慢接近妖精，打算等妖精睡觉时取走钥匙，突然妖精从她的视线里消失了，女孩急忙寻找妖精的踪影，突然她转过身子抬头一看，只见妖精正面无表情地俯视着女孩，突然又转变了自己的表情，和蔼可亲地询问女孩：“你迷路了吗？我知道森林的出口，我带你走吧，你一个人在这座森林里也挺危险的。”女孩看着和蔼可亲的妖精不免怀疑他是否如别人说的如此可怕，于是便决定跟随妖精寻找出口。途中，妖精非常善于与人类相处，会不时地关心少女。突然妖精提议去寻找干净的河水来喝，少女刚好也口渴了，便与妖精寻找河水。终于他们找到一片干净的河水，女孩迫不及待地大口喝着喝水。喝饱后，女孩满足地坐在河边，却发现妖精不见了。突然一转头，发现血口大盆的妖精看着她，霜意识到不对，便匆忙地逃跑起来，这时她才意识到果然不能随便地相信别人。妖精的跑步速度非常快，眼看就要追上少女了，狐狸却突然出现，准备与妖精对抗，打算为女孩争取要跑的时间。女孩跑到一半想起狐狸曾经对她说过话，于是又折返回去。这次她决定与狐狸一起对抗眼前的挑战。经过几番激烈的争斗，他们成功将妖精绑在大树上，并顺利取走了钥匙。第二关游戏顺利通关。

最终，他们来到最后一个游戏，游戏的通关条件没有人告诉少女，只是让她拿着钥匙进入森林里的一间木屋，并自己寻找通关的答案。女孩战战兢兢地拿着钥匙站在木屋前，心想：“只要再最后一关，我就能离开这奇异的世界，回到原本的世界，但回到原本的世界一切就会变好吗？但不管

怎么样，我总得向前走吧。”随后女孩便转动钥匙，木门被缓缓地打开，突然一阵亮光袭来，女孩因这强烈又刺眼的光线而睁不开眼。突然她眼皮感受到光线慢慢地减弱了，她便慢慢睁开眼睛。竟发现穿越回到她九岁时的时候，因为她听见了某些收悉的声音，是那些令她恐惧的声音。她看见了九岁那年欺负她的那些人，她们常常刁难她，说难听的话伤害当时的她，还拿石头丢她，使她小腿上有了个疤。但年幼的她还懵懂无知，因此只是把这些伤痛收在心里，没告诉任何人，并让这些话在她的心中腐烂，最终它们成为她现在的一部分。她听见了那些一切不认可、打压、侮辱她的一切话，使她的心缺了个口的话，但出于害怕再次受伤，因此至今也没能修复的缺口，这些伤痛的部分会在不同的心情里若隐若现。在与其他人谈论到自己的童年时，她总在逃避什么，不敢直视自己，因为害怕那再次的破碎。但比起再次解开自己的伤疤，她更害怕表达后的赤裸感，怕表达完后，成为别人闲聊时的内容，并拿此来攻击或嘲笑她。因此她把这些伤痛收藏了起来，不说、不想、不忘，因为这些感受不能变成语言，一旦变成语言就不再是它们了。这些伤痛是一片朦胧的温馨与寂寞，是一片成熟的希望与绝望。从未有人接触到她那个赤裸、脆弱、敏感、受伤却又想长出一点力量的核心。但庆幸的是这些经历让她拥有了对生活的感知力，她可以很轻易地理解他人的感受，也因此成为了个善良聪明的女生，不会忽略任何一件东西的特质或价值，也让她拥有了丰富的内心世界。此刻，女孩明白了成长是特别艰难的自省，你必须抛弃所有说给别人和自己的漂亮话，正视你的无知和劣根，甚至一遍又一遍打破，割裂，推翻以前所有的观念与认知再重组，然后你才能懂得成长真正需要的改变。突然女生从恐惧的眼神转变成坚定的眼神，她看向九岁时躲在黑暗角落哭泣的自己，慢慢地走向她，把眼前的小女孩给紧紧抱住。这次，她终于与自己和解，她终于迎来她人生真正的十岁。

天上响起了声音：“游戏全部通关，你能回到原本的世界了。”女孩再睁眼时回到了木屋。此时月光慢慢退出森林，退得那么慢，其间还有多次停顿，如同一种哽咽。此时狐狸出现在霜的身边说：“我希望你回到原来的世界后，能活得更真实也更诚实，接受甚至喜欢你身上起伏的每一部分，才能更喜欢这世界。我希望你能处理，欣赏各种欲求，各种人性的丑陋与美妙，找到与它们相处的最好方式。”女孩望着狐狸，露出灿烂的微笑说：“嗯！我希望你也能如此。”

突然女孩从床上醒来，她揉搓着眼睛说：“那是梦吗？怎么那么真实啊...”突然她看了一眼时间，时间竟然是第二天的早上了。霜看着窗外的风景，风吹过大树，树叶哗哗作响，阳光从枝叶的缝隙中掠过，她说道：“我再次等到因光线而激动的生命清晨了。”

(4580字)

第十二年

我叫栾清雨，今年28岁，是一只只在人间逗留了快三年的鬼。哦对了，我也快29岁了。面前这位是对我又爱又恨的前夫——林萧。关于我和他之间的故事，还得从我十五岁那年说起。

我出生在一个单亲家庭，身边的人都嘲笑我没爸爸，常常欺负我，看不起我。而我的母亲对我很是严厉，常常拿我跟别人比较，从来都不让我有时间松懈。她甚至会在工作应酬后，发泄她的情绪在我身上。我以前只是觉得母亲一个人带我很辛苦，需要发泄，她依旧是爱我的，她这样做只是为了让我变得更好。可当我渐渐长大后，我才明白，她讨厌我，她觉得我什么都做不好，只会给她丢脸，但我始终不明白到底是因为什么。

在我十五岁那年隔壁搬来了一户人家，他们的儿子跟我平岁，长得很英俊，很开朗，性格跟我截然不同。每当我放学时，他总会拉着我，让我跟他一起回家。在我伤心难过时，他总会陪伴着我，开导着我。当我没朋友，被欺负，被误解时，他都是第一个站出来为我说话的人。渐渐地，我不再因我的身世而感到自卑，也不再像以前一样任由他人欺负，侮辱。但是，这不自卑仅限于其他人面前。当我在面林萧时我还是会自卑，因为我喜欢他，他就像一束光一样，照亮了我黑暗的生命，带给我温暖。可我很清楚的知道，我配不上他，他那么优秀，家境又好，而我很普通，还是单亲家庭，我们根本不是一个世界的人。所以，我就很努力地提升自己，让自己配得上他。但我依旧很努力地把当朋友，因为我不管怎么努力，我还是会觉得配不上他。

后来，我们考上了同一所大学，在大学第二年，他向我表白了，我很不可置信，但我还是答应了。他告诉我，他暗恋了我四年，但我总是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样子，让他不敢表白。24岁那年，我们结了婚，过得很幸福。可好景不长，在我们结婚的第三年，我查出了胃癌晚期，我没告诉他，我把签好了的离婚协议书留给了他，还留了一封离别信给他，自己一个人去到了国外。医生说我不长了，我不想拖累他。

我在国外治疗了半年，一直都是我的好朋友——林清，陪在我的身边，她为了帮我治疗，花光了自己的积蓄。我常常劝她别浪费钱继续帮我了，但她总是不听。她常常工作到很晚，就为了赚钱给我治病。后来，是我自己放弃治疗的。从医院离开后，我让林清带我回国了。

回国后，我去偷偷看了眼林萧，他还是一如既往的好看，对谁都很和善，唯一不同的是眼力多出了几分戾气。不知何时，我的眼泪已经浸湿了我的眼眶。看了他后，我让林清找了一家偏僻的房子，住进了里面。我能感觉到，我的时间，真的不多了。我从容不迫地向林清简单的交代了我的后事，可她却比我还难过，明明我才是要死了的人啊。

一个月后，我死了，那天是我的生日，也是我和林萧相识的第十二年，我被埋在了我提前买的墓地，没办葬礼，没通知任何人。我死前，写了封信给林萧，交代了林清在我下葬后几天才转交给他。我还把自己这些年剩的积蓄给了林清，毕竟她为了我忙前忙后，我也没什么可留给她的。

下葬那天，我看见了一个很熟悉的身影，是林萧。他来了，他怎么会知道我死了，明明没通知任何人。他坐在我的墓前，说了他这半年的经历。我吓了一跳，心里想着他不恨我吗？原来他一直都知道我离开的原因啊，他早就发现了我的病历。这半年来，他都有去看我，就在角落里默默地看着。他说他每次看到我疼的样子，他都恨不得得胃癌的是自己。听到这，我再也绷不住了，我的眼泪不争气的流了下来。

从那天以后，我就留在了人间，我想陪着他。他也每天都来找我叙述他遇到的琐事，每次都带着我爱吃的东西来看我。可渐渐的，我想通了，我觉得他应该放下我，去过自己的生活了。每当他来看

我的时候，我总会在他面前念叨，让他放下我，过自己的生活，即使我知道他听不见。

忽然有一天，他带着一个女孩来看我，我注意到了他们的对戒，我也诚心的祝福他，告诉他要好好对这个女孩。可当我听见他亲口告诉我他们要结婚的消息时，我的心如刀割。想当初，明明是自己要他放下过去，重新开始的，可现在他放下了，我自己却放不下了。日子一天一天的过去，我也意识到似乎该离开了。

可当我正思考几时离开时，他来了，他让我要好好地离开，别去吓那个女生。在他离开后，我异常的冷静。渐渐的，我发现到了不对劲。当我回想起他每次来看我发生过的种种事迹时，我才意识到，他一直以来都看得见我，听得见我所说的话。每当我想吃她带来的东西，却拿不着时，他会笑我、我刚开口要让他放下过去时，他会先红眼，就连我站在他的旁边或者朝他冲过去时，他都会闪着我。

隔天，他又来了，他以为我真的离开了，可他不知道的是，我发现了他的小秘密。他看见我，本来想跑的，怎知却被我揭穿了。见我揭穿他，他再也绷不住了，大声地哭了出来。我们两个就这样坐在墓前哭了好久。他说他是来告别的，可又舍不得我。听到告别二字，我顿时红了眼眶，因为我的男孩要去爱别人了，他再也不属于我了。慢慢的，我想通了，我应该替他感到高兴，而自己也该离开了。

当我准备离开时，我又看见了他，他朝我走了过来，还说什么让我等等他，我顿感不妙。原来他昨天走的时候，出了车祸，死了。我看着他，不由自主的哭了出来，因为他的大好时光和前程就这样没了。可他却开心的像个孩子，还安慰着我，让我别哭。不仅如此，他还告诉了我一个大秘密。原来那个女的是他朋友，他故意找她演戏，为了让我放下。走的时候他说：“小雨，我们这样也算是团圆了吧。”我看着他，破天荒的笑了。我虽死在了我们相识的第十二年，但我们也在这一年，以特殊的方式重逢了。人世间最美的，不是相遇，而是重逢。

(2202字)

落水月亮

破碎的月亮，要怎么照亮整个夜空？

小时候的黎温言很喜欢月亮。

黎母在生他的时候难产而死，从出生起他的世界就只有父亲的存在。那时候他们住在一片油菜花田旁，附近有一条小溪，黎温言每天晚上都会蹲在溪边等爸爸回家。等得无聊了，夜空清朗明净的时候他就会小心翼翼地伸出一根手指去戳水里的月亮，边自娱自乐边想着妈妈。落水的月亮常被嫩白的手指一圈圈地反复搅碎，却又在孩子将手拿开的那一刻恢复原状，像是从未破碎。

但黎温言内心一直清楚知道，他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将月亮搅碎。触手可得的落水月亮再破碎不堪，遥挂在空中的明月依然亘古不变。

——而他就像落水月亮。

那是一个平平无奇的夜晚。

小黎温言一如既往地蹲在溪边搅着水中的月亮，自言自语：“爸爸怎么还不回来啊？”

但当然没有人会回答他，他明白。所以他只是抬头看了看对岸的明亮灯火，又回过头看了看身后的一片漆黑，然后低头抱膝继续搅月亮。

远处有一个身影摇摇晃晃地朝这个方向过来。黎温言毫无觉察，直至身影渐近，脚步声惊动了他。他听见声响转头一看，开心地跳起来跑过去，“爸爸，你回来了！”

男人却嫌弃地将他往外扯，问他：“你在这里干什么？”说完，不等孩子回答，他又说：“去把家里的钱都给我拿出来。”

小黎温言苦着脸忍受着爸爸身上的刺鼻酒气，回答道：“家里的钱用完了。”

惨白的月光像是审判席上刺眼的光，怜悯地照在两人身上。男人闻言皱起眉头，抬手就扇了孩子一巴掌，“骗老子呢你！老子上次往家里放了好几万块钱，怎么可能这么快就用完了！走！回去把钱给我翻出来！”

小黎温言被提着后衣领，被动地跟着父亲走，不敢反驳他：他上个月只留了一张五十块在家。

黎父到了家就开始四处翻找，想把家里的钱全都找出来。在他第二次翻箱倒柜地搜索却依然毫无收获的时候，男人终于忍无可忍，转手拿起身旁的鞭子往小孩身上一甩，“给老子说，你把老子的钱藏哪去了！”

鞭子带着劲道落在背上，小黎温言浑身一抖。

男人没有等到孩子的回答，也不想等他的回答。他只是愤怒而疯狂地鞭打着面前这个矮小的孩子，这个身上流着他的血的孩子。而小孩无处可躲，只能任由父亲用那根细鞭在身上留下无数伤痕。

但这还不足以让男人泄愤。他拿来屋里所剩无几的盐巴，任由小孩惊恐的喊着“不要”，抓起一大把盐撒到了伤口上——

黎温言那时候想，他就像落水月亮。伤痛漫过呼吸，也漫过往后的滚烫时光。

虔诚的信徒亲手杀死神明，以自己的身体和灵魂为代价，与之共赴深渊。

少年时的黎温言讨厌月亮。

那时候黎父因为吸毒和贩毒，被抓进了戒毒所。全校上下都在传他是毒贩的儿子，每天总有不认识的人装作无意地从他身旁走过，口中还大声讨论着他父亲的事迹，甚至大胆猜测他说不定也吸毒。同学们都不愿意接近他，生怕被他诱哄着染了毒，幻想中的大好未来就要毁灭。

黎温言却只是保持沉默。同学不愿意和他做朋友，他就尽可能将自己排除在班级活动之外；同学不希望他出现在食堂和大家一起正常用餐，他就坐在课室里吃面包。

但即便是如此的沉默不反抗，还是有些人不愿意放过他。

那是黎温言一生中第二次被颠覆的、本应无事的夜晚。

晚自习之后，他如往常一般沉默地背上书包，走在所有同学之后，安静地替大家关上课室里的风扇和灯，再安静地走出校门，往出租屋走去。

学校附近有一条漆黑的小巷，在黎温言回家的必经之路旁。

那晚，他如往常一般安静而迅速地走过那条小巷。巷子里却忽然伸出一双手，用力地扯住他的书包肩带，将他拖进了巷子。

黎温言挣扎无果，抬头一看，是学校里最先开始恶意散播关于他的谣言的同学。他静默了一瞬，冷静发问：“你们想干什么？”

那个同学微微弯起嘴角，似乎是对他的问话感到疑惑，“嗯？你在说什么？我只是想看看你需不需要保护啊。毕竟一个人走过这么黑的巷子，即便是男生可能也需要多一些陪着走才不容易惹上一些奇怪的东西啊。”

黎温言平静地和他对视，“你只是想看看毒贩的儿子长什么样吧。”

对方放声大笑：“原来你知道我想干什么啊！早知道我就不装了！”说完忽然神色一变，他用力抓住他的校服衣领，语气凶狠地说：“小子，知道自己是毒贩的孩子还有脸来学校上课？你就不怕玷污了我们一中的名声吗？”

黎温言依然平静，“我不是毒贩，又怎么会玷污学校的名声。”

对方终于再忍不下去，骤然暴怒，“你他妈哪里来的脸说这种鬼话！你爸是毒贩你知道吗！毒贩！你一个毒贩的儿子还敢天天进出重点高校，还敢说不会玷污学校的名声？你算什么东西！你不配在这里读书，你知道吗！”说完就是狠狠一拳挥了过来。

黎温言下意识抬手挡住对方的拳头，于是对方更加愤怒，大手一挥，让旁边一直安静站着的小弟们一起上阵。黎温言这才注意到旁边还有许多人，可他哪里还来得及去抵挡。

于是夜色中他再次破碎不堪，混战之中，他无意间抬头一看，澄净的夜空中悬着明亮的月。月光依然惨白，透过压在身上的无数拳脚和伤痕覆在他身上，却不知是想抚慰他，又或者是在同这荒唐人世一起向他发出最刺耳的冷嘲。

信徒背弃神明而渐行渐远，可走过这么漫长的路，神明早已自深渊破出，独留可悲的信徒于无尽黑暗之中。

长大后的黎温言终于适应月亮。

毕竟作为一个星体，月亮将一直存在。哪怕月亮承载了他太多不愿回想和面对的过去，但他终究避不开月亮。所幸无人知晓他不堪的过往，多年以后的现在他终于可以挺直背脊而无所畏惧的站在明亮的地方。

甚至有人愿意向他伸出手，分担他的苦痛。

那是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

屋外是狂风暴雨，黎温言发着烧，躺在房间内昏昏沉沉地睡着。某个时刻，房门被人轻轻推开，一个面容清俊的男人走进来，端着药碗在他床边坐下，“温言，起来喝点药再睡。”

黎温言迷迷糊糊地被他扶着坐起身，接过对方手中的药碗，默不作声地仰头一口喝干。男人再从他手中接回空碗，语气温和，“我刚才帮你量了一下体温，还是偏高。困了就睡吧，明天反正是周末，不用担心你的工作。”

黎温言没应声。只是在对方起身要走的时候，他忽然伸出手握住对方的手腕，轻声问：“你不讨厌我？”

在知道了我的过往以后，你还是如往常一般对我这么照顾，为什么？

对方只是笑，说：“那不是你的错。”

“睡吧，我下去洗个碗就上来。”男人这么说着，轻轻地将他的手放回床上用被子紧紧盖着，转身出了房门。

一室寂静。黎温言无声攥紧了手，下意识重复，“不是我的错。”

……不是我的错。

这一切的不幸，我只是个受害者。一切都与我无关，不是我的错。

他是这么说的啊。

意识模糊着，黎温言却忽然笑了，他低低笑了两声，声调忽转呜咽。他将身体蜷成一团，在被子的掩盖下遮挡了从窗外透进来的模糊光亮，泣不成声。

他知道自己在发高烧，病得意识不清。但哪怕是梦，他也想沉溺在这过分真实的梦境之中，只因有一个人对他说，这一切不是他的错。

他将自己困在过往太久，久到他自己都不再清楚，自己究竟有没有错。可忽然有个人出现，握住了他轻轻探出洞口的手，用那样温柔的语气和他说，你没有错。这样的救赎，他已期待太久，以至于当它真正来临时，他竟不敢伸手去接。

但就算是一场梦，似乎也没什么关系。他可以一辈子沉溺在这样的梦里，在这样一个不须背负莫须有罪孽的梦里。

他无须醒来，只要梦里有他渴望的真实。

辰辞下楼洗了碗，再上楼时，就发现黎温言将自己闷进了被窝里。他轻声叹气，走过去将昏迷不醒的人拖出来，重新将被子掖好，在床边坐下。

他将捂热的手轻轻放在黎温言头上，触感依然滚烫。辰辞忍不住皱眉，已经烧了两天了，黎温言的病情丝毫不见好转，甚至有更严重的趋势。哪怕是解开了自己多年的心结，也没能让他恢复健康。

有心病的人一旦生起病来果然是要比普通入受累许多。他想。

低头看看腕表，指针在黑暗中反射着微弱的光芒，时间已经是凌晨两点。他又无声叹了口气，窝进床边摆着的沙发里，伸手轻揉眉心，合上眼准备入睡。

也许骤然降临的真实会让他无所适从，但没关系，他会想尽办法将那慌张的信徒带出无望的深渊，重回地面，享受久违的阳光，再陪他一起迎接新生。

信徒终于摆脱神明，不再是落水月亮。

(3174字)

我想扬了你的骨灰

当我再次睁开眼时，看见的是一具还算体面的灵柩。

她捧着我，一边抽搭搭地哭泣，一边偷偷摸摸把我倒装过年饼的塑料罐里，口中还叨念着要给我搬家了。

但她没想到的是，她的行径那么快就被我爸发现了。她慌慌张张地撩起挡在眼前的发梢，顺手抹掉了刚挤出来的几滴眼泪，向我爸微微点了个头便带着凌乱的脚步转身跑走了。

而我是被她抱在怀里一起走的。

她越走越快，到了门边的时候几乎变成了小跑，刚踏出玄关，原本脸上带着的愁容刷地一下变成了窃笑。

“你是谁！站住——”

身后传来我爸的怒吼，她回头望了一眼，小人得志地挂上了她标准的露八齿笑，随即又转了回来，毫不犹豫登起了自行车，“哈哈哈哈哈！爷带你去兜风喽——哎呀我去！”

刚没嚣张多久，就撞上我屋外晾衣绳挂着的红白相间三角内裤，摔了个狗啃泥。

“谁内裤晒在自家正门外啊！”她表情扭曲地甩开贴在脸上的内裤，急急忙忙推起倒在地上的自行车继续逃亡。我妈拿着扫把跑了出来，身后跟着跑得气喘吁吁边喊内裤脏了的弟弟，他们母子俩追了她一路，直到发现追不上自行车了，才骂骂咧咧地站在原地叉着腰看着我们越跑越远。

然而，作为一盒骨灰，我无能为力阻止她的行为。

我跟着她穿过了附近的街区巷弄，她的自行车登得像车子一样快，都是这几年载着人骑行练下来的。“糟糕，他刚刚是不是报警了”风挂过耳畔的声音伴着她模糊的嘀咕声，“算了，也就那样——宝贝，你要去哪里吃午餐呢？”

不愧是你呀，这种时候了还能想着吃。

自行车穿过了杂货店、面包店、补习中心……她沉默了许久，才再次开口道，“唔……那就去丰生茶餐厅吃吧！”

说完，她呼呼地把车头一拐，转进了一条熟悉的小道。火辣的太阳照在马路上，她抽出一只握着车把的手理了理粘在脸旁的鬓发，那一瞬间，我好像回到了过去，曾几何时，我也是如此地看着她……

那时候她还跟我一起读着中学。结果中学生涯刚过一半，她就辍学了，说什么自己天生就不是读书的料，都留级一年了，读也读不会，还不如去打工赚点钱生活。我气冲冲地跑去找她，软硬兼施劝她回去读书，别干傻事，她一开始不耐烦地应付我两句，最后演变成大吵了一架，不欢而散。过了很久之后，我才知道，是她爸说学费太贵了，不愿意给钱供她上学。

“老板，来一份鸡蛋煎饼、一份普通煎饼！”

等着老板甩印度煎饼时，我百般无聊地看着她，她低着头摇脚，不知道在想些什么。这时，一个老奶奶走到她的身边，抱着好几包的青菜，问她要不要买。她抬起头看着老奶奶愣了一下，然后像是见了老朋友一样啰啰嗦嗦地拉着老奶奶聊了一大串家常，才慢悠悠地掏出钱包，“奶奶，我买一包就够啦！太

多了一个人吃不完，哈哈。您卖完早点回家噢！天气那么热——哎呀，不用客气啦，拜拜！”

哟，你还会炒菜的吗？平时吃饭可都是蹭着我煮的菜吃的呀。

她刚跟老奶奶说完话不久，老板就端着两盘热腾腾的煎饼上来了。她拿起了加了鸡蛋的那盘，放在了罐子上：“喏，你最爱的加蛋煎饼，可别怪我亏待了你啊！”“你看我吃的都是没加料的……”她用叉子戳了戳煎饼，吧唧吧唧地吃了起来。

“你别看我现在吃得那么惨，我跟你说啊，姐以后可是会赚大钱的人，满桌子大鱼大肉，等我富了就带你一起吃大餐！”

她咕嘟了几句后，或许是觉得无聊，便不再说话，静静地吃煎饼了。

可惜吃没多久，这不容易得来的平静就被打破了。

“喂？你是……呃！是、是阿姨啊……”

她拿着手机的手抖了抖，差点掉了下来。深吸一口气后，她再次拿起手机：“阿姨，我已经跟你说过了，把骨灰撒进海里是她的夙愿。”

她说完，手机那头沉默了半晌。

“你在发什么疯啊！她是我女儿，她骨灰该怎么样由我来决定！我们家的事，你凭做什么主？”

“那也不是你能做主的。”她盯着眼前的塑料罐，“她的骨灰不是你的东西。”

“它就是我的！我是她妈，你是什么人啊？”

“我是她最好的朋友，最关心她的人！”

“谁关心谁还轮不到你来说！我把她养大，给她钱让她吃喝让她上学，你给了她什么，还想拿她骨灰？这种行为是犯法的你知不知……”

“怎么还轮不到我关心了！你算什么妈？”她咬牙切齿吼道：“哪个妈从来不知道自己的女儿什么时候上学、什么时候放学，平时吃的什么？哪个妈会让自己的女儿在半夜出去找离家出走闹事的弟弟，找不到还得挨骂不然她回家？有你这种妈还不是跟没有一样！”

说完话，她立马就把电话挂了，满脸通红地喘气。

其实她才是想要被撒入大海的那个。那时我们一起在海边散步，她说她死后不想和别人埋在一起，想在海里回归自然，结果我们在海滩边许下了“谁先死，就把对方的骨灰洒进海里”这个约定。那时候我想的是她活得颓废又糜烂，肯定活得没我久，怎么知道才刚过一年，我就遇上车祸。

吃完了煎饼，她把我放在自行车的篮子上，推着篮子慢慢走到了海滩。

“该回家了。”她轻轻地对我说。

她抓着脚踏车车把，像是握住了我的手：“如果那时候没遇见你，现在躺在海边的只有我吧？”她笑了，带着哭意地笑，“那时候不该和你吵架的……除了你，也没有人会关心我了。”

“那时候我在想，哪天我死在了路上，也没人会知道。”

她打了一个嗝，带着煎饼的味道。

“好想你啊。”

傍晚，天快暗下来了。她站在悬崖边，海风打在她的裙子上，凌乱的头发随风飞扬。天边燃起了红彤彤的火烧云，像是快烧完剩下余烬的柴火。

“没有你，我该怎么继续走下去呢？”

“或许我会蹲进牢子里度过一生？”

“要不，我陪你一起吧？”

她轻轻地把我放在地上，打开了盖子。

接着，把大大张开双臂，感受自由的风流过身边的感觉，即将落下海岸线的阳光成为了她的最后一抹余晖。

她深吸一口气，仰首挺胸，踮起脚尖，开始跳起了曾经我教过她的一支表演舞蹈。悬崖边范围限制了她的动作，但她跳得越来越热烈、越来越纵情。

一阵风猛烈地刮起，把我扬上了空中，随着她翩翩起舞。她瞪大了眼睛，手拂过吹来的风，“是你吗？”

在风的陪伴下，她完成了一步步的动作，最后一步，她踏向悬崖边，整个人向前一倾，往悬崖下倒去——

风呼啸地向上掠去，将她一把推了回来。

好好地走下去吧，你值得攀上更高的山峰，等达到了最高的山尖再顶着艳阳探望我也不迟。化成骨灰的我是那么想的，风也是那么想的。

她像是明白了我的心声，往下看了看，手环在嘴边呼喊。

“再见！”

再见！

(2447字)

生死之间

在一次的讲座会里，薛可心体验到了何为躺棺材的滋味。学校那时候请了一位礼仪师来为大家讲解生命教育，可心也随手报名参加，于是才有这么一次特别的躺棺材体验。

“有人想要试看看躺棺材吗？”礼仪师准备了一个大棺材，大概容纳一个身高两米的成年男性也绰绰有余。

可心深知这种事情被妈妈知道了，铁定会被骂得狗血淋头，一会儿会说吉利，一会儿又会拿符水让她喝下去，可是即便会这样，她还是想知道棺材和床的差别。

“我。”

可心至今还记得，棺材由于都是木板做的，所以躺起来并不舒服，硬邦邦的，比起柔软舒适的床，这里并不是作为人的休息之处，也难怪，毕竟只有死人才需要棺材。

棺材内弥漫着一股木香味，木屑遍布全身，让她皮肤有些瘙痒。礼仪师帮她盖上棺材盖，一片黑暗，什么光线也透不进来，那一刹那，可心觉得自己快要窒息了，一股绝望的情绪涌上她的心头，让她害怕得闭上眼睛。

她是害怕棺材吗？不，她只是害怕死亡。

她要死了吗？脑子里不由自主地想了千万种死去的方式：被烧死、被毒死、被淹死、被冻死、被饿死、病死……，那么多种，她却不知道哪一种死亡方式更适合自己。

不想死、不想死、不想死、不想死、不想死！

“可心？”薛可心睁开眼睛，全身上下直冒冷汗，她方才坐在医院的椅子上睡着了，这时起来，墙上挂着的时钟已经到了下午6点钟。她大口地喘着粗气，能呼吸到新鲜的空气与她而言是此刻再好不过的事。

往右边一看，是她的同班同学，也是一班之长——陈家柔，想必她也是因为那件事情才来到这里，不过今天是周末，她能那么快赶来也是神奇，因为陈家柔算是他们班的模范生，成绩优异，补习班和兴趣班排得满满的，几乎无法约她出来，没曾想现在她就坐在自己身边。

“你没事吧？做噩梦了？”陈家柔看上去很担心可心。

可心摇摇头，表示自己并无大碍。二人之所以现在会在这里，是因为她们的同班同学李雨遭遇了车祸，现在正奄奄一息地躺在ICU里昏迷。

十七岁的年龄早已可以驾车，李雨也考到了驾照，早就变成了驾车一族。

可能因为她是新手驾驶员，加上那天的天气不好，她的车不小心撞上了路边的一棵大树，李雨受了重伤，被紧急送院。院方第一时间联系了李雨的父母，而李雨的父母也赶快联络了李雨最好的朋友——可心以及学校老师。

这可能就是为什么整个班群都知道李雨的事，甚至家柔也在这里。

医生下午带来了太大的噩耗，可心正是因为那个噩耗才做了那种噩梦。

大约下午4点，医生走出了手术室，面带愁容地说着：“非常抱歉要告诉你们一个不好的消息，李雨小姐可能会变成植物人。我们已经尽力抢救，但是情况似乎没有好转，所以，请家属做好准备，如果李雨小姐两小时后仍然没有醒来，家人可以决定是否要拔管。”

听到这种消息，李雨的母亲腿一软，瞬间瘫倒在地，她不断抱着医生的腿，渴求着医生：“我求求你了，我们小雨没做什么坏事，求求你救救她，我求求你！”

可心没见过李雨母亲这么失态的模样，但也在她意料之中，一个和自己有深厚感情的人很突然地要离开这个世界，而且决定权还交在你的手上，怎么可能不令人难过悲愤。

后面的争执、哭喊，可心全都不记得了，她的世界好像开启了静音模式，外界的声音一点也传不进她的耳朵里，她的世界只是一遍遍地出现一行大字：李雨死了。

“李雨才没有死！”可心心里不断默念道，可是那一行大字丝毫没有想要的消失的迹象，反而开始溢出了红色的鲜血，在“李雨”这两个字上流动，血液凝固变成了褐色的印记，随后“李雨”碰地一声砸在了地面上，碎成了无数个碎片。然后，一个装着李雨尸体的棺材猛然出现在地面上，棺材里的李雨闭着眼睛，没有血色。

她缓过神来时，只听见医生说了句：“对不起。”就走远了。

陈家柔带着可心到医院外头走一走，两个小时已然过去，接下来只能交给李雨的家人们抉择。可是李雨分明就没有死去，她只是昏迷了，一辈子躺在床上，谁知道这长长的人生会不会出现短暂的奇迹，或许某一天李雨就会坐起身子来，重新带着笑容，看向我们。

陈家柔和可心坐在公园的长椅上，二人看上去皆是心事重重的模样，她们才十七岁，完全不知道该怎么面对这些事。曾几何时，二人都以为生死是离她们很远的课题，起码也得中年才会碰到，可有时候，死神一不注意就找上门来了，人类用尽全身的力量抵挡着门，死神却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将门推开，一把夺过人类珍视的生命。

可心这时才明白，自己不想死的原因有两个：一，不想别人为了自己的死伤心；二，想要继续看这个世界，完成梦想。

梦想啊？李雨的梦想好像是当一名中医，对了，她还说过以后要给我针灸、拔罐，然后帮我把把脉，看我的身体好不好，怎么可能那么神奇呢？不吃药病就会好。

想着想着，可心感觉眼泪在眼眶中打滚，下一秒就要滴落下来，是啊，她的梦想也没法实现了。

就是在这时候，薛可心第一次直面死亡。

有人说过这么一句话：“死亡是悄无声息的，在你得知某人死亡的瞬间，大概率不会哭泣。当你看过他的尸体，为他办过葬礼，到某个地方，看见某个事物时，你才会真正地哭泣，因为那时你才明白他真的死去了，可是你与他的回忆不曾消失，那么，他是死亡了，还是还活着呢？”

可心想到了这句话，于是她今天决定去上学，因为学校是她和李雨在一起最久的地方。李雨的父母仍然没有做出决定，他们没有勇气决定女儿的生死，因为一旦拔管，等于以后再也不会再有李雨醒过来的希望，他们不敢亲手送走这希望。

一到班上，班上的气氛与往常好像无大异，只是比平常更加奇怪了一些，就像是波涛汹涌的大海下藏着平静黑暗的海底，每个人还是吵吵嚷嚷聊着天，但是眼神却时不时地瞟向李雨的座位，眼神很悲伤晦涩，然后又用比平常更大的音量掩盖这种悲伤。

可心走到李雨的位置上，放了她最喜欢的蒲公英在桌子上。这株蒲公英是她在学校花坛上摘的，以前她们偷摘花时，总是给校工抓到，只好赶忙丢下花，手拉着手跑到渺无人烟的地方，接着一起捧腹大笑。

可是，为什么这次摘花不再被发现了呢？是因为耀眼的你已经……

可心蹲了下来，她以为自己忍得住的，结果还是哭了出来，哭声由一开始的压抑自我，直至放声大哭，期间伴随着低沉的嘶吼。班上的同学看

了，也无法再继续聊着天，整片海面在这场暴风雨后完全归于平静，甚至连波浪也消失不见。

平常和李雨总是吵架的女生、和李雨打闹的朋友、喜欢李雨的男孩、和李雨并不熟的同学，都低下了头，暗自神伤。就算李雨和他们关系再怎么不好，她始终都是一个活生生的人，曾经璀璨地绽放于这世界上，要一下子接受花的枯萎，哪是这么简单的事？

班导在班会上宣布了学校组织的活动：见李雨最后一面。

听到这番话时，可心明白了她的父母已经做出了最终选择，可是，究竟是什么让他们做出这样残酷的选择呢？

“明天，我们要去探望李雨，大家记得穿校服，有什么想带的都带去吧。”在死亡面前，一向严格的班导也退了一步，她知道现在大家的状态有多么低迷，如果连这点事也不允许，大家大概会举起反抗的白旗，而且，在死亡面前，一切都不是那么重要了。

“最后一面吗……”可心回到家里，她绞尽脑汁，想要找出什么可以带去给李雨的，李雨有没有和她说过如果有一天她死了，最想要什么东西呢？

这种问题怎么可能啊！可心抱头思索，毫无头绪。

也许，讲师先生可以帮我？她灵机一动，想到了之前来开过讲座的讲师先生。

“不可以。我只能给你一些意见。”讲师先生斩钉截铁地给出了答复，可心也早就料到，所以一开始就是奔着他给的意见来的。

“我知道我知道，这些咨询一般上都需要费用，我也没有，所以能给我一点意见也行，拜托了。”

“你误会了，我不能帮你的原因是，那是你自己的朋友。就算我怎么告诉你应该买什么，可是我还完全不了解死者，我只是站在世俗的角度告诉你应该送什么，但是真正的情感不需要任何仪式，也不需要任何礼仪与习俗加持、限制，一切都只是你和你朋友的道别。”

薛可心终于明白了礼仪师为什么是礼仪师，他是那么认真地倾听自己的问题，不是一味地服从，而是站在成年人的角度，说出自己的观点，他真正地尊重所有的生死。

“谢谢你，讲师先生。我想我明白了要怎么做。”

整个夜晚，她都夜不能寐，翻来覆去睡不着，因为她一闭上眼，就会想到李雨。

她和李雨初中就认识了，她们会一起打嘴炮、一起出门看电影、一起住在对方家里过夜，有什么事情也会告诉对方，吵了架也会很快和好，和她相处，可心一直都很开心、很舒服，她们还曾经一起规划过美好的未来。

“如果未来有机会，我想每年出国去玩。”可心看着天花板，呆呆地说着，她害怕自己的梦想被人嘲笑，有人或许会觉得很简单就能实现，并不是什么远大的理想，可是可心就是想要自己去实现看看这微不足道的梦想。

李雨也看着天花板，回覆道：“好啊，但你回国的时候不要忘了来我的中医馆看看我。”

“你神经病啊！谁没病跑去看医生？”可心心里一暖，李雨从来不会嘲笑她，她只会鼓励她。

“看中医也可以是为了调理身子。”

“我才不要，没有什么是两粒 panadol 治不好的。”可心嘴硬心软。

“那你就不要来啊，我才不稀罕。”李雨长长地哼了一声。

可心转过身子，连忙圆场道：“不要生气了嘛。我去……”一转过身，什么人都没有，那只是她在幻想着以前的场景，那时候，李雨只是闭上眼睛让李雨赶快睡觉，不要熬夜。这一次，李雨的确不会再熬夜了，熬夜的变成她。

“我去就是了嘛……”声音越来越虚弱，可心躲在被窝里，小声地啜泣了起来。那时候为什么不这样说呢？让她高兴一下也好。现在，没有机会了。

隔天，同学们和班导一起到了医院，陈家柔走在最前面，他们一个个轮流把想送之物放在李雨的桌子上：有些人送花、有些人送水果、有些人送明信片……各种各样的物品摆满了小小的桌面，承载了同学们对离别重重的悲哀。

陈家柔看了可心好几眼，她知道可心一定很难过，可是，可心却一直笑容盈盈地站在那里，她是最后一个献物的。

“可心，难过的话，不用勉强自己的。”陈家柔自始至终都是那么温柔，难怪以前李雨总是夸她，那时可心还会有些小吃醋，让她别整天夸别人，也夸夸自己。

“可心还要夸吗？我们可心最棒了！”

“敷衍。”

“敷衍。”可心想起来不禁笑了出来，过了一会鼻头又酸了，也算笑中带泪。

“谢谢你，陈家柔。”

轮到可心了，她走到了李雨的身边，轻轻地拉起了她的手，开始说出了她的真心话：

“李雨啊，我来看你了。和你是几时认识来着？我想应该是初中一，那时候你可是我们班的大姐头，讲话嚣张跋扈，却又很机灵，所以大家都很喜欢你，我和你相反，我性格内向古怪，那时候虽然没人霸凌我，也没人愿意和我做朋友，我又是个不会主动的人，只会被动地等人来找我，那样的我好逊。”

可是呢，外向的你是第一个找我搭话的女孩，我那时候对你的第一印象是：这个人怎么那么吵，好奇怪。哈哈哈哈哈，如果你现在还会说话，一定会马上反驳：我哪里吵了，这叫个人特色。

谢谢你，因为你，我的青春时代才会如此精彩，有人说青春是爱情、是亲情、是友情，我觉得我们是高于所有感情的关系，你永远是我最好的、最喜欢的人。我没有准备什么特别的礼物，我也不知道该准备什么，想了很久，我只记得你对我说过，如果可以，你想要在一个很安静的地方长眠一辈子，可是你那么吵，太过安静的地方，你必定会很无聊，让我给你唱首歌，录起来，就能在那里播放一辈子。”

随后，可心唱出了李雨最喜欢的歌：这世界有那么多人

“听说人最后丧失的是听觉。”讲师先生在聊天结束前冷不丁地说了这么一句话，当时可心还一头雾水，不知道什么意思。

“远光中走来 你一身晴朗，

身旁那么多人 可世界不声 不响。”

是啊，没了李雨，世界好像不声不响，突然安静。

“我现在依然接受不了你的死亡，但我明白了为什么叔叔阿姨会这样做，因为变成植物人，绝对不是你想要的人生，你想要精彩的人生，我们给不了你了。但是，我想他们希望你能快乐地走完人生的路，你能赶快开启下一生，不必永远因为他们的期待，被束缚在这躯肉体之中，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你想要的，但我知道你不会恨我们，因为你就是那样的人。”

“谢谢你。”

李雨被拔了管，什么奇迹都没有。

一切处理完后，可心走出了医院，外面还是一样的喧嚣吵闹，人们依然说着自己的话题，李雨死了，世界照样转动。可心感觉到今天阳光比平常更加温暖，不由得吸了吸鼻子，她是一个内向的人，平日里见到了不认识的人也只会低头就走，可是她这次要让在天上的李雨看看自己，自己没了她也可以活得很好：

“我现在还是很胆小，我还是无法在面对死亡时不害怕、不畏惧，我害怕有一天我也会和你一样，我害怕如果现在躺在床上的是我，你会怎么样。可是，我想我有一天，会有勇气重新面对你的死亡，在那天到来之前，请你好好看着我！”

“最喜欢你了！”

可心蹲下身子，又哭又笑。

(4998 字)

下一次，再见

在这间已矗立近百年的老校，有个奇怪的传说。

这个传说经一届又一届的学生口耳相传，也不知道更迭了多少个版本，最终传到我这里来。是真是假不得而知，因为相传从来没有人敢尝试以身试险。

从学校左边的白色大门口直直走入，沿着斜坡走上去，过不多久便能见到一道长得仿佛看不见尽头的楼梯。这楼梯的每一阶都是一块块红砖头铸成的，也就成了学生间俗称的“红砖楼”。据说，上下红砖楼时，都不能数台阶有几级，尤其天还未亮的时候更是万万不可。若真的去细数，可能会数着数着数不到尽头；抑或是数着数着少了几格或多了几格。

偏偏我有个奇怪的癖好——数楼梯。从小，我就爱数楼梯，自家的梯阶数目早已倒背如流，甚至能够闭着眼睛安然无恙地上下楼梯。即使是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数楼梯也总是我的必做事项。或许已成了一种习惯吧，若在走路时数着每个楼梯有几格，我能暂时将所有烦恼、琐碎的事物统统置之脑后，当下只专注在数数上。

但不瞒你们说，我已经数了红砖楼的楼梯无数次。甫入学，我就开始数这间学校的每一个楼梯，红砖楼就不可能例外了。至今，我每天早上依然数着楼梯，直到到达教室所在的楼层。34阶、14阶、20阶。红砖楼34阶、衔接二楼的楼梯14阶、上三楼的楼梯20阶。我总觉得巧的是，二楼和三楼的阶梯数相加，便是红砖楼的阶梯数。一天的乐趣，便以数楼梯开始，以数楼梯作结。

为了验证这个传说是假的，我每天都更加细心地数着楼梯。就在这天下午，事情不一样了。

31、32、33、34。……35？

我愣住了。

脑海刮起了风暴，仿佛在一瞬间演奏完了一首奏鸣曲那样，无法思考。

怎么回事？

像是为了否定那样，我冲回了红砖楼顶端，重新数了一遍。

33、34、35。

这下子脑袋仿佛静止了那样，就像某个人沿着你的神经突触狠狠捏了一下。不对啊，现在的天也还没暗下来啊，即使传说是真的，也不可能在这时候发生啊……

我用力地甩甩头，快步离开，仿佛只有这样才能脱离不真实感。

走着走着，感觉越来越不对劲。不久前初中教室前大树的树叶都已经被剪得七七八八，怎么现在又变得如此郁郁葱葱。我走在柏油路上，一股寒意从脚板直冲大脑。我的步伐逐渐变得轻飘飘的，也不知后面的步伐是怎么走的。猛然转头一看，体育馆的壁画竟然是面包花的图案。大概是一个早上的疲惫吧！伴随着内心不停的说服着自己，转了个右弯，却看到那匹独角兽已然是一匹白马……我难以置信，赶紧冲到礼堂后的竹林。竹林是我最喜欢的地方；但近期却被铲除了。如果那些东西都和2020年一样……那么竹林应该也还会留着！果不其然，我看到了那熟悉的竹林，一片片的叶子在阳光的照耀下熠熠生辉。

我彻底傻眼了。我使劲全力，向着校门口的方向冲去。此刻，我只想逃离这片诡异的地方，这片仿佛被诅咒的地方。我闭上眼睛，耳朵已经听不见任何声音，只有脚底下跑动的沙沙声。感

觉校门突然离自己好远好远。睁开眼睛，眼前的场景更加令我不解和害怕了——我的眼前，又是熟悉的红砖楼。

一滴倔强和否定的眼泪盈满了眼眶，我迈开脚步再一次向校门口全力奔跑，这次我没有闭上眼睛，生怕自己错过了自己的踪迹。未曾料想的是，一瞬间我又踏在了红砖楼前被雨盖罩着的柏油路上。雨盖下的阴影，雨盖下的我。阴影下我的影子被加深了一个色度，但远不及心中被罩着的阴影面积。反复地奔跑、反复地回到原点，双腿已经被折腾得微微有些发酸，却也依然远不及大脑的杂乱无章。无数的电视剧剧本闪过，我慌忙抬起手腕，手表的分针和秒针却也不争气的一动也不动，停留在4点10分。我无力地瘫坐下来，试图厘清一切。量子世界所说的多元宇宙？时间静止？时空穿越？难道红砖楼就是传说中的爱因斯坦-罗森桥？

我隐约听见了教学楼传来一些声音。我再次踏着忐忑又心焦的步伐往教学楼去看看。这个时间点，每一间教室内竟都坐满了学生，与此同时，老师还滔滔不绝地在讲课。通常有人经过教室的话，教室内的学生都会下意识地朝外望一望，但这些学生和老师却仿佛看不到我一样，只专注于学习。失神的我不知不觉又走到了自己的教室——高三理勤。恍惚间我看见了熟悉的同学，只有一个陌生的面孔。我再也不管三七二十一了。

叩叩。

“不好意思！请问现在我在哪里？现在是几点？现在是几月几日？不对……应该问现在是2023年吗？”

我像个透明人站在门口询问，每个人都看不见我，只专注在上课，除了那双陌生的眼睛。我又再一次使劲敲门，意外地发现那个男孩好像看得见我，定定地注视着我。

“喂！如果看见我了拜托你回答一下吧！喂！找个借口出来教室一下，我现在真的很紧急！拜托……”我从着急与愤怒逐渐变为哀求和懊恼。

这时，他站起身，和老师说了几句后便走了出来，向我使了个眼色示意我跟上。

“你是谁？为什么会出现在高三理勤？这里是哪里？现在是什么时间？”

“嘘，这里好像只有我看得到你，别搞得我好像笨蛋那样在自言自语。倒是你，我才要问你是谁吧？我本来就是高三理勤的学生，这里是华仁中学，2023年6月7日，现在是10点40分，你满意了吗？这下该你回答了，你到底是什么人？”

我暗忖。6月7号……那不就是今天吗？可是10点40分是怎么回事？

“好吧，我叫李熙恩。我现在也非常混乱，总之我不知怎么的就来到了这里……我也是高三理勤的，不对，在我那里我也是高三理勤的，你这里有没有叫熙恩的人？”

“没有。”

“佳彤呢？茗恩呢？宇宁呢？”

“有。只是没有你这号人物罢了。”他略显不耐烦地说道，“对了，我叫郑乐康，音乐的乐。下课刚结束我就向老师要求上厕所，也真够奇怪的了。借上厕所出来本就很奇怪了，太久更显得可疑，我得先回去了。”

我慌忙叫住了他，“等等！我还不知道怎么回去……”

仿佛错过了这一次就失去了唯一的救命稻草，连细节、具体情况、来龙去脉都还没问清楚，我可不能不明不白地离开啊！

他头也不回，撂下一句：“按原路返回啦！”

我差点把校鞋脱下然后砸上他那漫不经心的后脑勺。

拖着沉重的步伐，我又走到了红砖楼梯口。比步伐更加沉重的，是那颗悬着的心。我缓慢地再走到校门口，深吸一口气，再次踏出校门，内心不断默念：拜托、拜托……

成功了！我终于跨过了那校门口，没再出现在那可恨的红砖楼前。

手表指针指着4点45分。

夜，我坐在书桌前不断思索。

笔记本上写了密密麻麻的推理和分析，想尽办法想解释下午的一系列事情。

同样的6月7日，不同的时间。一头是下午，另一头是上午。下午4点10分、上午10点40分，再回到来的4点45分……乐康？高三理勤才没他这号人物吧！我摸不着头脑，甚至还搜寻研究了量子多元宇宙论，试图找到一点线索，却什么也找不到。思绪和推理就像莫比乌斯环，不断地回到原点。迷糊间，我任由我混乱的思绪和灵魂悬浮在暗夜中。

6月8日，下午4点08分。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缓缓地吐出来。1、2、3、4……33、34。什么事都没有。路过体育馆，一幅幅的书法壁画依旧，独角兽也依然直挺挺地站着。昨天大概是幻觉吧！……

6月9日，下午4点08分。什么事都没有。

6月10日，下午4点08分。依旧什么事都没有。

我庆幸中带着大大小小的疑惑，尤其是那个叫乐康的人。我强逼自己不再去回忆之前的事。

6月11日，下午4点08分。33、34……

35。时间凝结，我慌忙抬起手腕，4点10分。又来了！

仿佛认命且急于找寻答案似的，我不再如无头苍蝇般冲向校门口，而是冲向教室。根据我的推测，现在应该还是这里的下课时间，能够好好抓着乐康问问了。天助我也！

“诶，又是你？你又是怎么来的？原来前几天不是幻觉……”乐康一脸诧异，看起来比看到死人复生还震惊。他一把将我拉走，到了一个没有什么人的地方才停下。

“你这样出现并和我说话，我真的会看起来很像一个自言自语的精神病。”他懊恼地说，“你到底是哪里来的？”

“这才是我想问的问题！我只是数着红砖楼，每次只要多数了一格，就会来到这里。所以我才想趁这一次问个清楚。为什么体育馆的壁画还是面包花？为什么食堂那里的是白马？为什么初中楼的树还这么茂盛？为什么竹林还在？为什么……”我一股脑儿地把问题抛向茫然的他。

“你的这些问题不是很理所当然吗？就因为他们还在所以他们还在啊！”

“不对不对，体育馆的壁画已经是一对对的书法对联了；白马已经是独角兽了；初中楼的树已经被打理到没有什么树叶了；竹林已经被铲走了……”

“看来我们既在同一个华中，又在不同的华中。”乐康说道。“那你那里的高三理勤又是怎样的？”

“……”

两个疑惑的人，两个逐渐熟悉的彼此，问不完的问题，答不尽的正解。

聊着聊着，一刹那，我仿佛背后被重击那样，眼前模糊，承受不住那股压迫的我反射性地闭上眼睛……

又是红砖楼景象。又是4点45分。一阵漫长的晕眩感后，尾随而来的是清晰的思绪。

我明白了！

只要数到了第35个阶梯，就能够去到另一个华中。这就真的像是一个爱因斯坦-罗森桥吧！这个桥梁只会在这里的4点10分打开，4点45分就关闭，就好比一个火车月台那样。每一次去到另一个华中，都只有35分钟的时间，时间一到就得从那个时空离开；而且那个时空和这儿相差了足足六个小时。那里的所有人都和这个时空一模一样，除了我和乐康。那里没有我，这里没有乐康。等于是两个时空交错的人，不可能同时出现在同一个时空吧！Eureka！而那个时空的华中，虽然时间上和我们很相似，但似乎都停留在2020年左右的时间，因为壁画还没换新，一草一木依旧。

虽然不知道具体原因是什么，但或许这是上天给我的机会，让我到另一个时空体会因疫情失去的2020年吧！我可以通过乐康的口述，在每一次的35分钟内，体会我所无法触及的2020年……但我不知道，也无法知道，这样的神奇现象能持续多久，又能否依照着我的意愿让我随意转换时空。只能期许数着红砖楼的某一天，又再回到那个虽处于2023年但就像这里2020年的华中……

接下来的日子，我不停数着红砖楼，期盼着能够去到另一头的一天。

6月13日，下午4点08分。34。

6月14日，下午4点08分。34。

6月15日，下午4点08分。35……

一睁眼，熟悉的面孔站在眼前。

“是你！为什么你会在红砖楼这里等待？”我惊呼。

“因为想八卦另一边的华中又发生什么事情了~”乐康笑着说道。

“对了对了！我好像找到规律了……虽然我不清楚具体是为什么，也还摸不透天数如何变化、有什么规律……”我滔滔不绝地把我的“研究成果”分享给他知道。他不置可否地点点头，看来他也找不到比这更好的诠释。再接着，我们又聊了好多好多，从各种有趣的同学八卦、谁与谁出了绯闻，到学业功课上的疑问、社团活动上的大小吐槽……简直是无所不聊。

接下来的好几次见面，我们都迫不及待地分享自己这头的趣事，也互相分享在自己时空所面临的烦恼、疑虑，就像认识十多年的老朋友那样。这或许就是人们常说的——越遥远的人，我们反而更愿意吐露自己的心声、分享自己的不快吧。

每一次的对话，我都感觉自己再经历了一次与众不同的中学生的生活，相信乐康听了我这个时空的经历，也有相似的感受吧。未弥补的遗憾、未实现的空想，在对话的那一刻仿佛都找到了去处，在心灵的某处安居下来。我们结为很好的知己，对方就是在另一个时空的寄托。每当走在那个华中，看见我心心念念的竹林、苍翠茂盛的大树，有一种时光终于没有被白白偷走的窃喜。

循着不固定的天数规律，时行时不行，我能够去到另一个华中，遇见那里的乐康，聊不停各种人和事。我每一次都暗暗计算，我究竟还会剩下多少次这样的机会，但似乎永远都不得而知。

就这样过了二三十余次，而且每一次到那里的精神状态越发糟糕，有一种头顶被人狠狠按压的不适感。我开始推测，这个神奇的桥梁是否就快断开，从此两个时空不再交葛。

已经是第 33 次去到另一个华中了。我有一种预感，推测着自己只能去到那里至多 35 次，因为这样才会符合最初推断出来的规律。想到这里，感觉心灵某处空了一块，有一种被人夺走了些东西的悲哀。

第 34 次。我艰难地告诉他，或许下一次会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了。预料之外的相遇，早已预知的别离。我们俩都只是淡淡地相视一笑，因为我们都早已心中有数，彼此在另一个时空的寄托迟早会烟消云散。

第 35 次，或许是这场奇妙旅程和缘分的结束。乐康的话特别少，这一次，我忽然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从一开始来到这里的不知所措，到现在认识了一个好朋友却要分离的不舍，是那么地匆忙。互相体验对方所在的时空、所过的生活，仿佛过着双重生活，但却丝毫没有负担，因为我们仅仅是交叠时空中互相交换记忆的人儿罢了。

他带着我到礼堂后方的竹林。他在竹林后方的墙上画上一个音符。“希望在那头，你还能够找得到这个符号。”他轻声地说，“音符就是音乐嘛，就是代表‘乐’康。”我笑而不语，他看了看他手上的手表，4 点 44 分。

“下一次，再见。”我笑着，闭上眼。

(4994 字)